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 年度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

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 目錄

|                    |    |
|--------------------|----|
| 壹、計畫目的.....        | 2  |
| 貳、企業題目與需求.....     | 2  |
| 參、申請資格.....        | 3  |
| 肆、申請方式.....        | 3  |
| 伍、審查作業.....        | 4  |
| 陸、推動期程.....        | 4  |
| 柒、權利義務.....        | 5  |
| 捌、注意事項.....        | 5  |
| 玖、聯絡窗口.....        | 6  |
| 【附件 1】企業出題敘述.....  | 7  |
| 【附件 2】申請表.....     | 14 |
| 【附件 3】提案簡報格式.....  | 15 |
| 【附件 4】個資同意書.....   | 16 |
| 【附件 5】保密同意書.....   | 17 |
| 【附件 6】三方合作協議書..... | 18 |

## 壹、計畫目的

為增進新創解決方案後續於市場落地之成功機率與商機拓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12 年推動《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攜手知名企業進行現有場域需求出題，包含 168 停車聯盟、中化銀髮、萊爾富、邁特電子等 4 家企業，並由本計畫遴選招募新創解題及合作，希望尋找產品或服務相對成熟，具備與其他企業相關合作經驗或已開始累積客戶之新創優先，透過為期三個月的實證。於實證期滿後，新創亦有機會獲得企業採購導入，使新創解決方案擴散應用，落實應用商機，達到企業與新創「共創雙贏」。

## 貳、企業題目與需求

|                     | 題目 1  | 題目 2  | 題目 3   | 題目 4  |
|---------------------|---|---|--|---|
| 需求企業                | 168 停車聯盟<br>(助安企業有限公司)  | 中化銀髮事業<br>股份有限公司                              | 萊爾富國際<br>股份有限公司  | 邁特電子企業<br>股份有限公司  |
| 題目名稱                | Line@停車管理服務<br>雲功能擴充  | 暖時光守護生活陪伴                                     | 透過數據應用擴大<br>OMO 商業模式<br>整合效益   | 機台狀態監測預警<br>(PHM)系統   |
| 應用場域                | 本公司轄下停車場<br>及雲端系統   | 暖時光日間生活館                                      | 萊爾富實體門市貨架  | 邁特工廠產線設備  |
| 場域需求                | 於本公司「Line@停車管理服務雲」平台，新增場站導引、發票存摺及生活繳費等三項功能  | 希望長輩不在日間生活館的時間，仍維持於日間生活館的活動習慣與一致的生活作息         | 1. 商品差異化布局<br>2. 尋找潛在受眾  | 希望透過系統化且不須額外進行人員培訓的方式，在非侵入機台的原則下進行設備參數擷取，並進行相關應用如即時監測、異常預警等 |
| 出題企業<br>預期目標<br>/效益 | 1. 辦理 LINE@好友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預計回收有效樣本數 200 份，平均滿意度可達 4.0 以上。<br>2. 透過服務優化，獲得更多案場經營標案，至 2023 年底可望再增加 3 場。<br>3. 本公司 LINE@好友透過本公司代收費用服務平台繳費筆數，至 2023 年底目標為 150 件。 | 請提案單位依據提案服務或產品之長輩使用率、提案服務或產品之長輩使用率，設定提案可達成之效益 | 1. 對比落地驗證前，有效帶動實體門市 OMO 貨架業績，成長 30%<br>2. 對比落地驗證前，有效帶動實體門市 OMO 貨架交易筆數，成長 30% | 透過數據監測來調整機台設定，有效提升產線稼動率                                     |

|        | 題目 1   | 題目 2                            | 題目 3                      | 題目 4                                  |
|--------|--|---------------------------------|---------------------------|---------------------------------------|
| 企業資源提供 | 1. 停車場場站相關資訊<br>2. 電子發票開立資料<br>3. 代收費用服務串接 API<br>4. 規格文件/測試報告<br>5. 試導入驗證合作 | 1. 新創公司開發期間諮詢<br>2. 日間生活館場域長輩使用 | 1. 實體門市貨架<br>2. 萊爾富場域交易資料 | 1. 廠房實地視訪安排<br>2. 產線機台數據<br>3. 場域驗證合作 |
| 預計時程   |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                           |                                       |

\*備註：詳細版請參閱附件 1。

## 參、申請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退件處理：
  - (一)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等情事。
  - (二)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肆、申請方式

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期間為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點 59 分前(以電子郵件顯示寄送時間為準)。未依規定時間送件或補件者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請於企業出題敘述(附件 1)中擇定題目，並參考出題企業所提出之應用服務需求，以提出解題方案及後續場域實證規劃。

請備齊以下報名文件，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所選出題企業、題目及申請單位名稱，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林口新創園信箱 [hello@startupterrace.tw](mailto:hello@startupterrace.tw)，無需繳交紙本，每封信大小不得超過 10MB，若檔案過大請提供雲端空間下載連結。

| No. | 文件名稱          | 內容說明                                     | 檔案格式               |
|-----|---------------|--|--------------------|
| 1   | 申請表<br>(附件 2) | 依據提供格式內容完整撰寫，並請指定 1 位同仁擔任聯繫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及 | Word 檔及用印<br>PDF 檔 |

| No. | 文件名稱               | 內容說明   | 檔案格式         |
|-----|--------------------|--|--------------|
|     |                    | 確認活動相關事項。                                      |              |
| 2   | 提案簡報<br>(附件3)      | 依據附件3內容大綱撰寫。<br>以10頁為限(PPT 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 PDF 檔及 PPT 檔 |
| 3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br>(附件4) |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及聯絡人皆需填寫。                              | 用印 PDF 檔     |
| 4   | 保密同意書<br>(附件5)     | 申請單位繳交1份。                                      | 用印 PDF 檔     |

## 伍、審查作業

申請單位送件之資料符合「資格文件檢查」後，將辦理實體會議審查，由出題企業及創投領域委員進行審查，每題選出至多3家新創為原則，執行單位將視實際審查狀況保有調整之權利。

依提案內容之創新性、可行性、發展性進行審查評分，各項說明如下：

| 項目  | 說明                                   | 權重  |
|-----|--------------------------------------|-----|
| 創新性 | 解決方案創新程度                             | 20% |
| 可行性 | 題目理解程度、解題方案適切性及完整性、技術應用層面、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等 | 50% |
| 發展性 | 市場機會、目標客群、預期效益、產品/服務延伸及應用價值          | 30% |

## 陸、推動期程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即日起至<br>5月31日 23點59分 | 受理報名            | 以電子郵件顯示寄送時間為準         |
| 6月上旬                 | 提案審查            | 實體會議審查                |
| 6月中旬                 | 結果公告            | 於林口新創園官網公告            |
| 6月中下旬                | 簽訂三方合約/<br>供需共識 | 由出題企業與獲選新創共同討論實證需求與期程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7月1日~9月30日   | 落地驗證   | 場域資源提供、專業顧問諮詢輔導，實證期程最晚於9月底完成 |
| 10月1日~10月31日 | 繳交成果報告 | 獲選新創於實證期滿後繳交成果報告，最晚於10月底前繳交  |
| 11月~         | 成果展示   | 獲選新創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成果展示活動     |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計畫之權利，請以林口新創園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 柒、權利義務

### 一、獲選新創義務

(一)獲選新創需與出題企業及執行單位簽訂三方合約（附件6），並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提交相關效益或追蹤管考資料。

(二)獲選新創於供需共識或落地驗證階段，應配合出題企業需求，提供或簽署保密協議書(NDA)等相關作業流程。

### 二、執行單位提供資源

執行單位將提供獲選新創專業顧問諮詢，如產品服務 UI/UX 輔導等，協助獲選新創進行提案產品服務後續資源介接，以順利完成實證解題。

### 三、出題企業提供資源

將視各場域與實際洽談狀況，提供獲選新創解題資源，例如提供數據資料、應用場域空間、企業輔導等相關協助措施。請參閱企業出題列表（附件1）。

## 捌、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二、請務必配合報名資料送件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完整送件之提案，視同放棄報名。

三、獲選新創保有產品/服務之著作財產權，惟因推廣之需要，獲選新創須配

合本計畫相關文宣編製及行銷推廣活動，本計畫得運用獲選新創提供之圖片、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攝影、編輯、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用途。

- 四、提案申請內容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選資格；提案單位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提案單位擔負一切責任。
- 五、獲選新創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執行單位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並取消獲選資格。
- 六、相關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補充及修改權利。

## 玖、聯絡窗口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趙小姐 02-25774249 ext.539

E-mail：[elizabeth@mail.tca.org.tw](mailto:elizabeth@mail.tca.org.tw)

黃小姐 02-26026129 ext.1922

E-mail：[vicky\\_huang@mail.tca.org.tw](mailto:vicky_huang@mail.tca.org.tw)

## 【附件1】企業出題敘述

|        |   |
|--------|---|
| 出題企業 1 | 168 停車聯盟（助安企業有限公司）  |
| 題目     | Line@停車管理服務雲功能擴充  |
| 企業簡介   | <p>助安企業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項目為停車場經營，目前場站數約有 160 多場，遍及全國各地。本公司具有優秀的經營管理團隊及健全的財務管理，並以連鎖方式經營管理停車場。近年來更將新一代的資訊科技及創新意念充分運用於智慧停車管理上，藉由物聯網停管設備和應安雲系統的開發，可將每一次進出場的停車數據與金流結合，導入更多元的用戶服務，如手機快速支付、消費折抵、彈性計價收費等，得以提高停車管理成效和創造全新的服務體驗。</p>  |
| 應用場域   | 本公司轄下停車場及雲端系統   |
| 場域需求   | <p>本公司為確保停車服務有更佳之性能與環境品質，在推動智慧停車場為前提，使車主在安全及舒適便利等方面，能接受到更即時與全面性的服務，以打造更優質與環境友善的智慧停車為目標。</p> <p>為實現上述目標，於 108 年度建置「Line@停車管理服務雲」，提供月租及臨停用戶繳費服務，本公司希望能持續於本系統平台擴展更多的停車相關服務，以提高現行作業效率，並為將來之停車場經營發展建立良好的資訊基礎架構。</p> <p>經歷這 4 年之發展，停車用戶以更快速便捷方式享受數位化之繳費服務，也讓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之經營面向，提供更好的停車管理服務。相對而言，停車用戶也對本系統產生信賴及依存感，而系統的服務效能及可擴展性，成為系統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p> <p>因本系統使用對象包含月租及臨停用戶，各種使用者反應回饋相當多元，透過現行運行結果及部分數據分析，將再提出「場站引導」、「發票存摺」和「生活繳費」此三點優化服務，列為本次服務擴充發展重點。</p> <p>目前在本公司 LINE@官方帳號的圖文選單服務中，僅有停車費繳納的相關服務，場域需求整理如下：</p> <p>1. 場站引導</p> <p>為減少用戶尋找停車位的時間，本公司將整合轄下停車場資訊至 LINE@官方帳號，LINE@好友可隨時掌握車格空位、並直接導航至該處。</p> |

|                              |  |
|------------------------------|--|
|                              | <p>建置以 google map 為基礎的前端網頁，使用者可輸入目的地，並按下尋找停車位置，地圖便會列出目的地附近的本公司停車場名單，並依據用戶設定的篩選條件顯示場站資訊，場站資訊包含：剩餘車位、計時費率或電動車充電導引等。當使用者在選擇最適合的停車場後，即會進行路線規劃及導航前往停車場。</p> <p>2. 發票存摺</p> <p>本公司於 2023 年 1 至 3 月份共開出 62,653 張停車費發票，平均每月發票配號使用量高達 2 萬張，為免除使用紙本發票及對獎耗時之缺點，本公司將整合開立發票資料至前端平臺，供 LINE@好友做查詢及應用。</p> <p>建置前端網頁可以記錄本公司 LINE@會員之每一筆停車（包含月租停車和臨時停車）消費發票記錄，並提供主動對獎服務，若有中獎可自動通知使用者。</p> <p>3. 生活繳費</p> <p>本公司將與銀行進行合作開發代收費用服務平台，可透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e-Bill 全國繳費網提供繳費服務。預計建置前端網頁並與本公司所提供之生活繳費 API 進行串接，可提供生活繳費功能，如帳單查詢、繳費服務及繳費查詢等。</p>   |
| <p>出題企業<br/>預期目標/<br/>效益</p> | <p>提供 LINE@進階的功能與服務內容，本計畫案預期能為公司帶來以下效益：</p> <p>1. <b>LINE 官方帳號展現成效，擴大好友會員人數，降低好友封鎖率</b></p> <p>本公司 LINE@官方帳號好友數目前共計有 20,181 位（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其中月租用戶為 15,254 位。在提升整體停車用戶黏著度的經營規劃上，本公司將以 LINE 作為第一線服務互動的場域，來經營良好客戶關係、鞏固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推廣品牌及服務。</p> <p>➤ 預期效益：辦理 LINE@好友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預計回收有效樣本數 200 份，平均滿意度可達 4.0 以上（採李克特五等量表）。</p> <p>2. <b>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以取得優勝得標廠商資格</b></p> <p>本公司近年來開始參與公有停車場的委託經營案，在採最有利標的招標案中，本公司不斷提出更多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以製作服務建議書，期望在採購評選委員會獲得較高之名次或分數，評定為優勝得標廠商。</p> <p>➤ 預期效益：透過服務優化，獲得更多案場經營標案，至 2023 年底可望再增加 3 場。</p> <p>3. <b>創造更多手續費分潤利益</b></p> |

|                           |   |
|---------------------------|---|
|                           | <p>金融科技的進程加速金融產業的數位轉型，也帶動金融服務多元並進。面對金融「數位轉型」浪潮及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透過 LINE 官方帳號綁定，可創造出以客戶為中心的繳費服務，提供更切合需求的繳費服務體驗。</p> <p>➤ 預期效益：本公司 LINE@好友透過本公司代收費用服務平台繳費筆數，至 2023 年底目標為 150 件。</p> |
| <p><b>預計期程</b></p>        | <p>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p>  |
| <p><b>企業資源<br/>提供</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車場場站相關資訊</li> <li>2. 電子發票開立資料</li> <li>3. 代收費用服務串接 API</li> <li>4. 規格文件/測試報告</li> <li>5. 試導入驗證合作</li> </ol>                    |

|        |  |
|--------|--|
| 出題企業 2 |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題目     | 暖時光守護生活陪伴  |
| 企業簡介   | <p>中化銀髮為中國化學製藥之關係公司，致力為銀髮族提供最優質且全面的整合型服務，以滿足長輩「自在享老」期盼。除了提供專業居家照護服務之外，也發展金照學苑之照護專業課程，以及好物嚴選之輔具/銀髮商品服務。近年，從居家走入社區，在全台六都七個據點設立「老大人服務站」打造銀髮專門店，服務所有老大人，幫您找到照護答案。</p> <p>照護服務新品牌《暖時光》，其意為『暖迎·最美好時光』，期待這兒是充滿想像力、突破框架的老大人日間生活空間；包括：日間生活館與合作夥伴復能·職能治療所服務。</p>   |
| 應用場域   | 暖時光日間生活館   |
| 場域需求   | <p>暖時光日間生活館提供的服務時間為平日(週一~週五)上午 8:00~下午 5:00，此次出題是希望長輩在家中的時間仍維持於日間生活館的活動習慣與一致的生活作息，尤其是在國定例假日期間，幫助長輩持續保有自主生活能力與身心機能，同時，也幫助回到日間生活館時的復能活動品質發揮。</p> <p>需求與考量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請提案單位透過「科技工具」協助長輩在家中維持與日間生活館活動一致之生活作息。</li> <li>2. 使用時間：長輩不在日間生活館的時間，如：平日從日間生活館回家後的在家時間、國定例假日期間。</li> <li>3. 使用動機：如何增進長輩使用動力與意願？</li> <li>4. 容易上手：長輩可上手的工具與介面操作</li> <li>5. 不討厭的提醒：健忘長輩或還未養成習慣前，不討人厭的提醒功能</li> <li>6. 可考量是否納入「家人」、「日間生活館同儕」為共同參與的角色</li> </ol> <p>請提案單位依據下列指標設定提案可達成之效益，以列為審查參考。<br/>(暖時光日間生活館收案最高人數：56 位長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具類型：解決方案不限制軟、硬體或平台系統。</li> <li>2. 提案服務或產品之長輩使用率：使用人數、人次、各項功能使用頻率。</li> <li>3. 長輩及家屬滿意度回饋：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可納入家屬滿意度部分，增加不同角色的回饋 (以 10 分為滿分)。</li> <li>4. 後續達成效益擬與獲選單位共同討論合作細節。</li> </ol> |

|                              |   |
|------------------------------|---|
| <b>出題企業<br/>預期目標/<br/>效益</b> | <p>希望長輩在家中的時間仍維持於日間生活館的活動習慣與一致的生活作息，不因待在家就改變自主生活能力與身心機能。</p>                              |
| <b>預計期程</b>                  | <p>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p>   |
| <b>企業資源<br/>提供</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創公司開發期間諮詢</li> <li>2. 日間生活館場域長輩使用回饋</li> </ol> |

|                     |   |
|---------------------|---|
| 出題企業 3              |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題目                  | 透過數據應用擴大 OMO 商業模式整合效益   |
| 企業簡介                | <p>萊爾富便利商店為光泉關係企業，是第一家國人自營的便利商店連鎖系統，於民國七十九年成立，數十多年來萊爾富以「鄉土情-世界觀的經營理念，在美日系統便利商店林立的市場中，開發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p> <p>萊爾富便利商店全年無休、明亮的燈光照亮每個街頭巷尾，我們服膺熱忱、積極、嚴謹、創新的經營理念，不斷引進國內外優良商品，致力於為顧客追求優質的生活；並且貢獻通路力量，協助公益團體、配合各項公共服務事業，讓萊爾富透過商品販售服務，成為社區的一份子和便利生活不可或缺的幫手。</p>  |
| 應用場域                | <p>萊爾富實體門市貨架：</p> <p>將店外商品導入萊爾富貨架，提升店舖間商品差異化</p>  |
| 場域需求                | <p><b>情境 1 商品差異化布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店外品牌商品上架至萊爾富實體門市：透過商圈、人流數據來決定各區域門市之商品鋪設策略。</li> </ul> <p><b>情境 2 尋找潛在受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架上新品尋找潛在需求買家，買家不侷限萊爾富會員，並透過行銷活動與數據交換，將線上及線下會員導流至門市貨架購買。</li> </ul> <p>補充說明：</p> <p>以上兩種情境都需符合，兩情境為一體兩面且有順序性，情境一是將對的商品放到合適的店點做銷售，情境二是針對已上架的商品找出潛在購買受眾；當決定這個場域要放什麼商品後，接下來就是想辦法推升這些商品的銷售量，進而帶動業績。</p> |
| 出題企業<br>預期目標/<br>效益 | <p>透過數據廠商的分析(人流、商圈、消費偏好)，擬定出新品上架策略並找出潛在受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比落地驗證前，有效帶動實體門市 OMO 貨架業績，成長 30%</li> <li>2.對比落地驗證前，有效帶動實體門市 OMO 貨架交易筆數，成長 30%</li> </ol> <p>補充說明：驗證方式，可以計算 200 間店點計畫前的銷售額及銷售量，再計算落地驗證期間，結合廠商數據的分析建議，對比落地驗證前，銷售額及銷售量的成長；此計劃最終目的是希望透過數據來讓銷售極大化。</p>  |
| 預計期程                |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 企業資源<br>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體門市貨架</li> <li>2. 萊爾富場域交易資料</li> </ol>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林口新創園

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

題目 4 出題敘述說明

|                     |  |
|---------------------|--|
| 出題企業                | 邁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題目                  | 機台狀態監測預警(PHM)系統  |
| 企業簡介                | 邁特電子擁有 35 年的研發與製造經驗，客戶囊括國內外大廠並擁有橫跨兩岸的自有工廠。於 2016 年打造 Mighty Net 邁特創新基地，透過輔導早期科技新創，提供從產品研發、設計驗證、小量試製、大量生產到國際物流的一站式服務。除了各項國際品質認證，更有專業的研發製造以及行銷團隊，協助硬體創新解決從 0-100 的難題。  |
| 應用場域                | 邁特電子之工廠產線設備  |
| 場域需求                | <p>邁特擁有多個廠區，各廠區機台設備新舊不一且皆受到品牌規格的限制，無法取得運作時所產生之相關數據亦無法進行跨廠區與設備之整合。坊間 PHM(Prognostic and Health Management)系統建置需客製且需聘請或培訓對應之工程師，導致導入經費高昂，導入不易。</p> <p>希望透過系統化且不須額外進行人員培訓的方式，在非侵入機台的原則下進行設備參數擷取，並進行相關應用如即時監測、異常預警...等。</p> <p>場域需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 SMT(SurfaceMountTechnology)生產線的各機台參數</li> <li>• 整合各機台參數並以可視化數據應用介面呈現</li> </ul> |
| 出題企業<br>預期目標/<br>效益 | 透過數據監測來調整機台設定，有效提升產線稼動率  |
| 預計期程                |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 企業資源<br>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房實地視訪安排</li> <li>2. 產線機台數據</li> <li>3. 場域驗證合作</li> </ol>  |

【附件2】申請表

『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  
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日期                     | 112年 月 日   |  |            |            |     |
| 提案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168 停車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化銀髮 <input type="checkbox"/> 萊爾富 <input type="checkbox"/> 邁特電子 |  |            |            |     |
| 提案單位<br>產品或服務名稱          |  |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            |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                          | 地址   |  | 主要聯絡人      | 職稱         |     |
|                          | 公司網址   |  | 聯絡人 E-mail |            |     |
|                          | 成立日期   |  | 連絡電話       | 公司：( )     | 手機： |
|                          | 資本額  | 元  | 員工數        | 人          |     |
|                          | 銷售市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內銷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___% (國家： ) |            |            |     |
| 公司簡介                     | 技術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物聯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            |            |     |
|                          | (請以 200 字內簡要說明公司及產品/服務)  |  |            |            |     |
| 獲獎紀錄                     | 請以條列式填寫說明過往參與之政府或民間競賽獲獎及補助紀錄、或與其他企業合作經驗說明，如無則不需填寫  |  |            |            |     |
|                          | 獎補助機關/合作企業   | 計畫或獎項名稱  | 執行期間/獲獎時間  | 獲補助金額款(千元) |     |
|                          |  |  |            |            |     |
| 申請企業簽章：<br>(企業公司章及代表人簽名) |  |  |            |            |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提案簡報格式

### 『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 提案簡報格式

- 請將檔名存為「OOO（公司名）-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提案簡報」。
- 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 以10頁為限，格式不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 請根據下述重點項目進行簡報製作：

#### 一、 公司基本簡介

1. 請說明公司背景及團隊成員經歷。
2. 請說明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獲利模式。

#### 二、 核心技術應用與專利

1. 請說明公司主要核心技術應用範疇。
2. 請說明公司是否有取得相關專利。

#### 三、 過往實績

請說明公司過往專案實績、是否有國內外合作對象。

#### 四、 解題架構設計

1. 請說明所選擇的出題企業及其題目，並針對題目解析(所要解決的痛點、所需要的能力、配置等)。
2. 請說明解題方案，針對題目情境規劃解決步驟及時程。

#### 五、 解題技術應用

請說明針對題目所使用的技術可行性，以及實證場域導入規劃。

#### 六、 預期達成效益及目標

請說明解題方案預期可達成的效益，以及未來目標(與企業的後續合作發展、解題方案未來可否商業化、富有國際性)。

**【附件4】 個資同意書** (請填寫及簽章後掃描 PDF 檔案 EMAIL 寄回)**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參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對本計畫與本會的支持參與向來是我們的榮幸與動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提供本計畫或本會辦理內部作業管理、通知聯繫、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電話/分機、Email、聯繫(公司)地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之消失為止。
-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本機關(構)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及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六、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 (電話:(02) 2602-6129, hello@startupterrace.tw)。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 二、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同意書** (請填寫及簽章後掃描 PDF 檔案 EMAIL 寄回)**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_\_\_\_\_ (以下稱「接受方」) 參與《112年度林口新創園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於本計畫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 為保持其秘密性, 接受方同意恪遵本保密同意書(以下稱「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若有違反, 機密資訊所有人(包括申請單位及出題企業)得向接受方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接受方洩密之刑責, 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 接受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條 本同意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基於參與本計畫之目的, 告知或提供接受方商業上、技術上未公開之資訊, 惟該資訊以書面方式揭露時應已標明「機密」、「限閱」或類似用語, 或以口頭方式揭露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指明其屬機密資訊。
- 第二條 下列資訊不屬於本同意書所指機密資訊之範疇:  
(一)接受方於本同意書簽署前業已知悉或取得之資訊;  
(二)於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悉, 或非因可歸責接受方之事由而致公開之資訊;  
(三)接受方自第三方合法知悉或取得之資訊; 及  
(四)由接受方獨立開發獲致之資訊。
- 第三條 接受方對於機密資訊應嚴守保密之義務, 非經機密資訊所有人事前書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機密資訊, 且不得於本計畫目的以外為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他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 第四條 為執行本計畫之目的, 接受方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代表人、董事、經理人、代理人、受僱人或顧問等必要知悉之人(以下稱「必要人員」), 惟接受方應確保其必要人員就接受方之機密資訊負與本同意書相同之保密義務, 且其必要人員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計畫而失其效力。
- 第五條 接受方得依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命令提交機密資訊, 惟其應立即通知機密資訊所有人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第六條 本同意書自底頁所載日起生效, 且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 接受方於本同意書下之保密責任仍應有效存續。
- 第七條 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同意書所生或與本同意書相關之任何爭議, 接受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八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 接受方及執行單位各執存一份。

(請填寫以下資訊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接受方(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附件6】三方合作協議書

### 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三方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_\_\_\_\_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_\_\_\_\_ (下稱甲方)  
\_\_\_\_\_(出題企業) \_\_\_\_\_ (下稱乙方)  
\_\_\_\_\_(獲選新創) \_\_\_\_\_ (下稱丙方)

茲因甲方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執行「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乙丙雙方藉由甲方促成，將合作執行「主題性共創驗證計畫」(下稱本計畫)。擬以乙方提出之(題目名稱)(下稱本合作案)進行合作。合作三方同意就合作期間權利義務與相關配合事項約定如下，特立此書(下稱本協議書)，以供信守：

#### 第一條 合作範圍

三方同意本合作案之執行內容如下：

- 一、實證場域：000000000。
- 二、本合作案期間：民國(下同)112年6月1日起，迄112年11月30日止。前開期間如因不可抗力、計畫時程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或丙方事由致無法於實證場域執行，應由三方另行協商實證期間。
- 三、為保障本協議書服務品質，三方承諾，本合作案非經三方協商及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 第二條 合作期間及遲延條款

- 一、本協議書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至本合作案執行完成止。
- 二、丙方最晚應於協議書生效日起算45日內與乙方協力完成實證計畫所需環境布署及設定，惟三方可視本合作案執行情況，經三方另行協商後以書面議定調整。如因可歸責乙方或丙方事由致時程安排有重大延宕，且經甲方累計催告三次而未為改善時，甲方及乙方或甲方及丙方得於共識後終止本協議書。

### 第三條 甲方協助事項

協助乙丙雙方達成實證合作溝通及共識。

### 第四條 乙方配合事項

- 一、 提供落地驗證階段之相關協助，如：應用場域、相關數據、企業輔導等。
- 二、 與丙方進行一次(含)以上需求訪談，以供丙方作為「(出題題目)」的優化建議。
- 三、 同意本合作案作為甲丙雙方之合作成效推廣素材，並配合參與因本計畫所衍生之相關活動。
- 四、 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之業主需求提供與本合作案相關之資料。

### 第五條 丙方配合事項

- 一、 與乙方進行一次(含)以上需求訪談，並配合回報目前執行進度及相關資料予甲方，如場域驗證紀錄表。
- 二、 如發生可歸責於丙方架設之裝置所致之相關故障、損壞或損失，丙方應負擔修繕費用及一切賠償責任。
- 三、 丙方就本合作案架設裝置之施工、換裝、測試、維護及復原等所有事項，應自行負擔費用；並於實證期間結束後，完成場地復原。
- 四、 丙方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提供甲、乙方本合作案之成果報告，並配合參與因本計畫所衍生之相關活動。
- 五、 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之業主需求提供與本合作案相關之資料。

### 第六條 資料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本合作案提供之內容或服務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本合作案所產生之相關資料（若為個資須為去識別化後之資料）及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由丙方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然丙方於場域實證期間所衍生之數據資料應於實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償提供予甲方及乙方留參。
- 三、 丙方須配合提供文字、影音、圖片、照片等本合作案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及成果報告予甲方及乙方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用途。

## 第七條 保密義務

- 一、三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其因本合作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三方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第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

- 一、丙方如因履行本協議書之必要向甲方或乙方或第三人請求提供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者，丙方同意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將告知該自然人，丙方就該個人資料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利其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各項當事人權利(包含就個人資料為請求閱覽、製發複本、更正補充、停止利用及刪除等)，並應確認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符合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 二、丙方應配合於本合作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刪除實證期間所蒐集、處理之未去識別化之相關個人資料。同時保證因為該合作案而接觸或有權利用該個人資料之單位、個人，均無另作資料備存。

## 第九條 限制轉讓

本協議書生效後，三方任一方於本協議書下之權利與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轉讓、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條 違約處罰

- 一、因可歸責於丙方事由導致乙方受有損害，丙方應對乙方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補償費用)。如乙方係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丙方並應協助提供說明並釐清賠償責任。
- 二、若乙、丙雙方有可歸責任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賠償責任，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協議書之終止與修改

- 一、任一方若因政策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正當事由而需終止本協議書時，應於知悉時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終止本協議書。
- 二、乙、丙方若有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且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協議書。
- 三、本協議書之終止，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須經三方協商同意修訂之。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三份，經三方簽署後，正本由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協議書人

甲方：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統一編號：04170821

代表人：杜全昌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577-4249

乙方：

00000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丙方：

0000000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〇 月 〇 日